

大安市 2021 年度中央财政 森林抚育补助项目作业合同书

甲方: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:大安市百川林草种植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 2021 年度森林抚育实施方案(第二批)的通知》(吉林资〔2020〕459 号)文件要求,甲方将本市 2021 年度中幼林的抚育工作承包给乙方施工。经双方协商将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抚育间伐地点:

大岗子镇、舍力镇、叉干镇、安广镇、联合乡、乐胜乡、丰收镇、舍力林场、安广林长、大岗子林场,共计 34781 亩,四至范围详见抚育作业设计说明书。

二、技术、质量要求

- 1、树茬高度:树茬高度不得高于 10 厘米。
- 2、间伐时控制好方向,不伤及保留木。
- 3、将伐除的树木进行造材,并运至林外指定地点,将枝桠等剩余物清理干净。
- 4、修枝要在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进行采取平切法,重点针对枝条、死枝过多的林木。修枝高度幼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1/3,中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1/2。修枝尽量修平,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。

5、耙地要露出表土层，深度应不低于 20 公分，将土壤堆放到两侧树垄，并对土层进行适度疏松；除草需清除苗木周围 1 米范围内妨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和杂草，不得漏抚或伤苗。

6、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、采伐剩余物等，要全株清理出林分，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。

7、进行抚育作业的小班需设置小班标志牌（桩）与小班边界标志，并保障标志完好无损、标识清晰。

三、抚育时限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合同确定的抚育任务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

1、甲方不预先支付给乙方施工款，验收合格后一并结算。

2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全部付清本合同金额。单价 99.76 元每亩，共计人民币 3469752.56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在整个抚育过程中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要求，乙方必须予以执行。

2、乙方必须完全按照由吉林森通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大安市 2021 年度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说明书》进行抚育作业。

3、乙方须按甲方技术要求，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抚

育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。

4、乙方自带工具，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抚育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开工、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在林地抚育过程中，乙方不得加大或者减小抚育强度，对于抚育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返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如乙方未按指令或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法人或委托人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.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人或委托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.

2023年1月6日